

山东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二批)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问责情况	备注
31	访受[2021]D0653号	来电	薛城区陶庄镇北外环垃圾电厂,气味难闻。	薛城区	大气污染	4月21日,薛城区组织陶庄镇、生态环境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群众反映是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枣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改扩建项目于2019年11月取得环评批复,文号为枣环行审字(2019)11号。建设规模为2*800吨/日的机械炉排垃圾焚烧炉,采用“SNCR脱硝+半干法脱酸+干法喷射+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工艺,处理焚烧烟气。建设封闭式污水处理站,将水池产生废气收集处理,渗滤液处理采用“预处理+UASB高效厌氧反应器+A/O好氧系统+MBR生化处理系统+NF纳滤膜系统+RO反渗透系统”处理工艺,处理后出水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排放标准后送至薛城区陶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垃圾卸料大厅、除灰系统、除渣系统等进行密闭处理,飞灰储仓、石灰仓、活性炭仓等产尘点也进行密闭处理并设置袋式除尘器,卸料垃圾坑、渗滤液处理站调节池等密闭处理,在生产运行过程中风机吸风口取自锅炉房内,整个主厂房形成负压状态,恶臭气体送往焚烧炉燃烧。 生态环境分局于3月17日对该公司进行无组织气体抽样监测,监测结果合格。该公司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计划性自行检测,检测结果均达标。各环保治理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台账齐全。检查发现该公司垃圾运输车辆密闭不严,车身不洁,稍有异味。	是	区生态环境分局要求该公司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确保各项治污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彻底消除异味。下一步,区生态环境分局将加大巡查力度,增加监督性检测频次,一旦发现违法行为,严格依法调查处理。	无
32	访受[2021]D0654号	来电	薛城区山家林火车站南侧100米顶坤混凝土商混站内打石子污染环境,扬尘严重、噪音扰民。	高新区	大气污染	此件为重复信访件。 4月21日,高新区组织兴城街道办事处相关单位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所反映的企业名称为“枣庄鼎坤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兴城街道蒋庄村北、省道S348北侧,该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12月30日经原枣庄高新区环保局批复(枣高环行审[2019]B-30号),新增建筑固废循环利用生产线1条,规模为年处理建筑固废50万吨。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常生产。但调阅视频监控和现场查看,该企业破碎生产线处于提升维修期间,不具备生产条件,厂区内及生产厂区均装有喷淋洒水设施。厂区内道路存在少量粉尘。4月21日再次检查时,商混生产线正常生产,固废破碎生产线仍处于提升维修期间,现场无石、固废等加工石子生产原料,厂区内及生产厂区喷淋设施正常运行。	是	1.按照《枣庄市机制砂石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枣发改工业[2020]54号)及《枣庄高新区机制砂石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枣高经发字[2020]9号)的要求,兴城街道责令该企业在未通过核前破碎生产线禁止生产。2.责成兴城街道办事处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大对该厂的日常巡查监管力度,防止该企业破碎生产线擅自恢复生产。	无
33	访受[2021]D0655号	来电	1.滕州市滨湖镇严村北首有一煤炭厂,拉货时抛撒、扬尘严重。2.大坞镇休城村西首金达煤矿道路抛撒严重、扬尘严重。	滕州市	大气污染	1.关于“滕州市滨湖镇严村北首有一煤炭厂,拉货时抛撒、扬尘严重”问题。4月21日,滕州市组织滨湖镇、交通运输局进行了现场核实。经调查,该反映点为一煤炭存储场,道路车辆多为运输煤炭车辆;且该厂近期正在钢结构施工,车辆出入车轮清洗不及时,施工区域泥土及煤灰带入路面。 2.关于“大坞镇休城村西首金达煤矿道路抛撒严重、扬尘严重”问题。4月21日,滕州市组织大坞镇、交通运输局进行了现场核实。经调查,该反映点位于滕州市大坞镇休城村西首金达煤矿路段,此路是滨湖至大坞的主要过往道路,来往车辆比较频繁,该路沿线多家煤矿运输车辆在此经过,造成现场存有少量抛撒浮土及抛撒物。	是	1.关于“滕州市滨湖镇严村北首有一煤炭厂,拉货时抛撒、扬尘严重”问题。一是滨湖镇立即组织人员对该区域进行了集中清理整治;要求保洁员定人定岗,专人负责,每天集中清扫2次,每天不低于4次洒水抑尘,确保道路不起扬尘。二是交通运输局组织人员对滕州市滨湖镇严村北首道路运输车辆进行了专项执法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15人次、执法车3辆次;检查各类运输车辆26辆次。 2.关于“大坞镇休城村西首金达煤矿道路抛撒严重、扬尘严重”问题。针对现场存在的问题,大坞镇已责令金达煤矿立即进行整改,一是进出金达煤矿的运输车辆必须严格落实覆盖,延长洗车台洗车时间,确保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干净整洁,减少扬尘隐患;二是督促煤矿延长固定喷淋等抑尘设施的工作时间,确保喷淋效果;三是安排保洁公司和金达煤矿增加洒水车辆,增加洒水频次,定时上路洒水,确保道路抑尘效果;四是立即安排保洁公司出动保洁车辆和保洁人员,对金达煤矿路段进行了彻底清扫,并建立长效管理对路段积尘及时清理。通过以上措施,路面已干净整洁,扬尘得到彻底治理。同时,交通运输局安排执法人员对该路段运输车辆进行了专项执法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15人次、执法车3辆次,检查各类运输车辆19辆次。	无
34	访受[2021]D0656号	来电	滕州市龙泉街道状元府小区,空中频繁弥漫焚烧垃圾、类似酸、臭鸡蛋的味道	滕州市	大气污染	4月21日,滕州市组织龙泉街道进行现场核实。经调查,状元府小区东临滕州体育中心,西依通盛上海花园,南邻北辛中路,北靠通盛路(北辛辖区)。龙泉街道组织专人对该小区方圆一公里范围内进行了全面排查,没有发现生产型、加工型企业,也没有发现产生刺激性异味的源头。同时,通过走访小区居民和物业,均反映夜间没有闻到刺激性异味。	否	1.龙泉街道已委托山东三益环境测试分析有限公司对状元府小区进行空气检测,结果预计4月27日出具结果。 2.龙泉街道继续做好常态化监管工作,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力度,增强辖区居民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同时组织人员对该区域开展重点巡查,保障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无
35	访受[2021]D0657号	来电	台儿庄区邳庄镇东顺路1271号元丰化工厂,经常在夜间释放难闻气体。	台儿庄区	大气污染	4月21日,台儿庄区组织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信局、邳庄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经核实,转办件反映问题与第六批访受[2021]D0127号,第七批访受[2021]D0156号、D0179号、D0183号、D0258号、D0262号转办件基本一致,应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市上市企业。该公司主要产品为工业草酸,主要原料是葡萄糖、淀粉、硝酸和辅助材料纯碱、氨水,设计产能为8.5万吨/年,其工艺为采用“碳化水合物氧化法”生产,工序为氧化、吸收、结晶、离心、烘干。该公司为进一步降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尾气浓度,减少污染物排放,2017年2月投入100余万元安装了罗茨风机加大通氧量,提高吸收塔吸收废气效率;2017年7月投入300余万元,新安装了不锈钢吸收塔一座;在原来一套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氨催化还原(SCR)的基础上,于2017年6月份投入500余万元,又新上了一套氨催化还原(SCR)。生产尾气经六级母液吸收+二级水吸收+六级碱吸收+氨催化还原工艺进行处理,经氨水脱硝处理后由总排口集中达标排放。在生产废气和锅炉废气排放口均安装了自动在线监测设备,与省、市、区环保部门联网,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自2021年以来,未出现超标数据。该公司每季度都委托山东三益环境测试分析有限公司对厂区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从提供的2020年以来检测报告显示,均达标排放。根据山东三益环境测试分析有限公司2021年4月16日出具的检测报告,该公司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但企业内有轻微异味。	是	1.区政府责令区生态环境分局加强日常监管,加大检查力度及监测频次,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2.区生态环境分局要求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加强对治污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治污设施的正常运行。3.区政府责令区工信局加快丰元化工企业的搬迁计划,确保2025年前完成搬迁任务。	无
36	访受[2021]D0658号	来电	峰城区峨山镇开发区腾顺公司北侧的大院,烘干石英砂,扬尘严重。	峰城区	大气污染	2021年4月21日,峰城区组织峨山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该处石英砂烘干加工点业主为王某,主要原料来自与临沂市益新砂场(东钢建材)。2021年1月27日至29日巡查发现该处加工点未生产,存在部分物料,责令限期整改清除物料。后期日常巡查时未发现生产现象,4月21日接到信访件后经现场勘察,现场未生产,仍存有部分石英砂,地面粉尘较多。	是	目前,峨山镇人民政府已对现场主要设施设备进行移除,地面已清理,其他辅助设备和院内所存放部分物料已于4月24日前清理完毕。	无
37	访受[2021]D0659号	来电	滕州市东郭镇幸福河,河道内存放许多垃圾,常年不清理,河水污染严重。	滕州市	水污染	4月21日,滕州市组织东郭镇、城乡水务局进行现场核实。经调查,所反映的幸福河位于东郭镇东部,2020年完成了幸福河700米河道清淤、筑堤、护坡、绿化综合治理工程,取得了明显成效。经现场进一步排查,未发现河水污染和河道内存在垃圾现象。	否	目前,东郭镇正在积极申请采用生物治理和工程治理相结合的幸福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并按照河长制要求,镇级河长每周巡河一次,村级河长每周巡河一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解决。	无
38	访受[2021]D0660号	来电	薛城区周营镇大韩洼村西首有多家养殖户(养殖猪、鸭子),占用农耕地,离居民住宅地较近,没有任何排污设备,污水随意排放。	薛城区	水污染	4月21日,薛城区组织周营镇、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大韩洼村西首孙某某、宋某某两户为养鸭户,因合村并居已停养1年半,存在遗留粪污。褚某某为散养养殖户,已经停养2个月,存在遗留粪污。	是	责令孙某某、宋某某、褚某某于4月22日16时前将遗留粪污全部清理干净,并喷洒除臭剂。截至4月23日遗留粪污已清理完毕。	无
39	访受[2021]D0661号	来电	滕州市北辛街道学院西路海天宾馆北侧北大集贸市场,市场内有杀鸡杀鱼的商贩,气味难闻。	滕州市	大气污染	4月21日,滕州市组织市场监督管理局、北辛街道进行现场核实。经调查,反映情况属实。该水产粮油市场建于1987年,占地2万余平方米,随着城市化水平不断提升,现在正在进行升级改造。北辛街道已于3月份进行过集中清理整治,指导市场加强管理,做到定期消毒,垃圾及时清运,市场环境得到较大的改善。	是	4月21日,工作组会同市场主办单位(水产粮油市场)召集活禽经营商户开会,责令有关商户立即停止活禽宰杀交易行为,并于4月22日8:00前整改完毕。同时,严格执行管理制度,规定凡今后再发生违规交易活禽的行为,处以500元的罚款。并让每一家白条鸡经营户签订了《承诺书》。4月22日上午8:00,工作组会同市场主办单位现场查看整改情况,经确认,现场已无活禽活禽宰杀交易行为且周边环境得到清理。	无
40	访受[2021]D0662号	来电	1.台儿庄区泥沟镇梁庄村东首及南首,有多家养殖场,气味难闻; 2.梁庄村十字路口的商混站北侧有一石子厂,加工时粉尘飞扬,噪音扰民。	台儿庄区	大气污染	4月21日,台儿庄区组织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泥沟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一、“台儿庄区泥沟镇梁庄村东首及南首,有多家养殖场,气味难闻”问题调查核实情况。转办件反映“梁庄村东首及南首,有多家养殖场”,经核查,良庄村南侧和东侧分别存在两家养鸡场和一家养鸡场,两家养鸡场已于2020年6月份在全区肉鸭养殖污染治理活动中清理关闭。经现场核查,两家养鸡场已停养;肉鸭场未建设储粪棚,存在粪污露天晾晒、养殖棚外污水池有粪污外溢现象。二、“梁庄村十字路口的商混站北侧有一石子厂,加工时粉尘飞扬,噪音扰民”问题调查核实情况。经现场核查,泥沟镇政府已于2019年4月份对该石子厂进行关停,并对其断电处理。经现场核查,该石子厂内有加工机械,无手续,物料已清理完毕。	是	一、“台儿庄区泥沟镇梁庄村东首及南首,有多家养殖场,气味难闻”问题处理情况 1.区政府责令区农业农村局、泥沟镇政府加强日常监管,加大检查力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2.区农业农村局、泥沟镇责令该养鸡场立即封闭污水池外溢口,并要求其根据用地性质在国家政策规定允许的条件下整改建设储粪棚,做到防雨淋、防渗漏、防溢流。同时加强日常管理,保持场内环境卫生。截至4月26日,污水池外溢口已封闭,粪污已清理完毕。储粪棚正在建设,预计5月5日前建成。 二、“梁庄村十字路口的商混站北侧有一石子厂,加工时粉尘飞扬,噪音扰民”处理情况 1.区政府责令泥沟镇政府对该石子厂进行清理取缔,做到“两断三清”。泥沟镇政府已经组织专人入场督促业主对场内剩余部分设备进行拆解,预计5月1日前全部完成。2.区政府责令区生态环境分局、泥沟镇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日常巡查,切实履职尽责,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无
41	访受[2021]D0663号	来电	滕州市滨湖镇北双井村村南边山体植被遭到破坏,山体被开采严重。	滕州市	生态破坏	4月21日,滕州市组织综合行政执法局、自然资源局、滨湖镇政府进行了现场核实。经调查,来电反映的问题位于滨湖镇北双井村村南,双井山西侧。滨湖镇政府为了发展镇域经济、提高农产品运输能力,根据镇域规划及周边村民生产生活需求,决定修建双井山环山水泥道路。该条路宽约6米,北起旅游路朱寨村接点,南至东双井村南枣庄华牧康生态养殖区,在道路施工时,对部分路面渣石进行破碎用于修建路基。现场检查时,该条道路路基已初步成型,不存在山体被严重开采情况,但现场存有部分渣石未覆盖的现象。	是	1.责令施工单位进一步做好群众工作,优化道路施工方案,对破碎的渣石集中封存并加盖防尘网,加强道路施工过程中文明施工。截至4月22日下午,该条道路施工现场机械已撤离,施工已停工,破碎的渣石已集中封存并加盖防尘网。2.滨湖镇政府进一步优化道路设计方案,特别是注重在环山道路靠近山体一侧修建护坡,消除安全隐患,同时强化自然生态保护,恢复耕种,30日内完成复耕任务(已复垦2/3)。3.加强属地监管。城头镇政府落实属地监管责任,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环保相关类生产、经营、销售企业的监管。	无
42	访受[2021]D0664号	来电	山亭区城头镇徐时村青年路(滕州到山亭道路)路东、路西售卖沙土,扬尘严重	山亭区	大气污染	4月21日,山亭区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会同城头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城头镇徐时村青年路路东、路西是王某某和李某某共同经营的砂石销售堆放处。2017年6月取得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购买沙、石子销售。现场路东侧约2200平方米的区域,为堆放的沙子、石子销售处,经营人提供了购买沙子的票据,能证实沙子的合法性。路西侧,其中一块为原国土卫片执法拍摄整改区域,正在拉运回填土进行整改,其它地块存放沙土,弃土,覆盖不全面。	是	1.加大整改力度。责成经营户更换高标准帆布篷进行覆盖,销售点堆放处要离开主路3米以上,做好湿法作业等防尘降尘等措施。责令经营户限期3天内整改完毕(已清理完毕),恢复土地原状。2.加快复垦进度。责成城头镇政府加快路西侧复垦进度,将集中堆放的弃土进行摊平、恢复耕种,30日内完成复垦任务(已复垦2/3)。3.加强属地监管。城头镇政府落实属地监管责任,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环保相关类生产、经营、销售企业的监管。	无